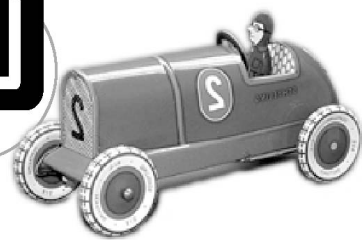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張博丞 老師 編輯



7/1 交通新制上路 打錯方向燈、開車門肇事 都要罰

自 7 月 1 日起多項新制上路，包含新修正多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，增訂新增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，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，處駕駛人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；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則處罰該乘客。提高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，不依規定過磅取締範圍由 1 公里提高至 5 公里、罰鍰由 1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，並增加汽車及駕駛人違規記點規定；提高汽車闖越平交道等在鐵路平交道上違規事項罰鍰上限，由 6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。

前方車輛明明打左轉方向燈卻往右變換車道，不僅會讓後放駕駛火冒三丈，也較容易發生事故；雖然車輛設計上，方向燈號與方向盤轉向相反的話，燈號便會自動跳回，但有時變換車道方向盤轉不夠時就不會跳回，仍有駕駛人打錯燈號。交通部表示，打錯方向燈確實對於交通秩序與安全有重大影響，因此，7 月 1 日起變換車道若打錯方向燈，將可依法開罰 600 元至 1800 元罰鍰。

基於關懷高齡年長者行車安全，對於其身心狀況應建立適當的檢測機制，讓高齡年長者瞭解自身身體狀況是否適合駕駛車輛，以維護高齡年長者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交通安全，7 月 1 日起將推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。75 歲以上駕駛人需要每 3 年換照 1 次，駕照換發時還須通過體檢及認知機能檢測。



資料來源、圖片來源：自由時報、交通安全入口網、台北市政府交通局
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ife/breakingnews/2109919>
http://168.mo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dQ5Egz3ypFArP695K3K!FA@@&sms=51PQPbQ2g5siF5eFE9r7kw@@&s=IMpXHNTDw5vKJWdKOziWfQ@@
<http://www.roadsafety.taipei/ct.asp?xItem=184925&ctNode=56374&mp=11700B>